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現況、 問題與因應策略

呂宏進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校長

前言

學校體育是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也是提升國民體能的基礎，更是優秀運動選手選才、育才及成才的搖籃。體力即是國際競爭力的展現，現今優秀運動選手在國際精湛的表現，不僅可提升臺灣的能見度，更可以凝聚全民向心力。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正是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的主要舵手，因篇幅所限，本文僅針對專任運動教練的現況簡略分析，並依據現況分析探討出專任運動教練目前所遭遇的問題，進而擬定解決專任運動教練的因應策略。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現況分析

運動教練的範圍相當廣泛，

以下僅就專任運動教練資格、類別、法規、專業結構、性別及年齡等現況分析如下：

一、運動教練資格與類別

我國專任運動教練由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負責研習及考照制度，政府則規劃與審查編制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與聘任相關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可分為一般運動教練與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二類；若依級別可區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等四級；若以聘雇方式則可分為兩類，一類為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正式編制運動教練，另一類係由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約聘僱之編制外運動教練。

二、運動教練法規

為完備與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制度，不論是長期目標或短期性工作重點，皆可透過法規的增修，達成合理而完備的制度與措施。目前運動教練主要相關法規計有：「國民體育法」一項體育法律，以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各級學校專任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此六種行政命令。另有「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三種行政規則。

三、運動教練專業結構

從專業結構分析，國小只有55%左右的運動教練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國中、高中職及大學校院分別為92%、94%以及97%左右。

四、運動教練性別與年齡



圖1 樹林高中勇奪102年新北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高女組團體總冠軍，校長呂宏進（左三）及教練王淑娟（左二）與田徑隊合影

在性別方面，男女比例倍數從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學校院分別為 4.68 倍、2.64 倍、3.12 倍及 2.98 倍。在年齡方面，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皆以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最多，約占整體的 45% 左右；大學校院則以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最多，約占整體的 42% 左右。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問題探討

待增修與落實」、「運動教練進修制度尚待加強」及「運動教練輔導制度尚待建立」等三大項，各項

問題探討如下所述：

一、運動教練法規尚待增修與落實

運動教練法規雖已逐年增修與訂定，然因應國際運動趨勢及訓練環境快速改變，仍有修正與落實之需要，目前學校運動教練法規有下列問題：

(一) 各項法規尚待增修

現行「國民體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然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裁併，故應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另「國民體育法」



圖2 樹林高中勇奪102年全國手球錦標賽國女組冠軍、高女組亞軍，最大功臣為官佳政總教練（右二）

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由本條規定可知教育部可依此法源儘速訂定「巡迴教練」相關法規。

另外，「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適用對象為民國 92 年以前經教育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則為教育部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校聘任之專任教練。以上兩者雖然性質不同，當然所適用之法規也應有所不同，但在服勤、職責、訓練及進修等方面，可考慮做一通盤性修訂。

（二）各項法規尚待落實

雖然運動教練法規已逐漸完

備，但法規是否落實才是重點。例如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7 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 3 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又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 11 條規定：「……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定之。」上述法規事涉運動教練之工作權，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是否能依實考核是一大挑戰，另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之訂定更須審慎。此外，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9 條至第 26 條之成績考核，更應秉公平、公正及依實考核，以提升運動教練訓練成效。

二、運動教練進修制度尚待加強

提升優質的學校競技運動實力有賴專業的運動教練，惟目前運動教練進修制度未臻完善，因此遭遇下列問題：

（一）國小運動教練進修管道有待加強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小只有 55% 左右的運動教練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因國小運動教練主要係擔

任選手之啟蒙教練，尤其對於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之運動教練，其專業知能與訓練能力若有不足，將影響訓練成效，故進修管道實有加強與建立之必要性。

(二) 進修課程缺乏整體規劃

各級運動教練在職進修相關課程，未經整體思考與系統規劃，造成每年上課內容類似，或不同級別教練共同上課，必然影響在職進修之成效。

三、運動教練輔導制度尚待建立

(一) 運動教練欠缺有效輔導組織

目前各級運動教練在輔導方面，通常是透過不定期的輔導訪視，缺乏長期與固定性組織進行協助與輔導，加以訪視人員的專業程度不一，也影響運動教練輔導的成效。

(二) 初任運動教練缺乏輔導機制

初任運動教練在訓練上常會遭遇各種問題與困難，需要資深或有經驗運動教練從旁協助與輔導，以減少初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摸索與挫折。但通常初任運動教練會以個人嘗試錯誤的方法，來修正與改進訓



圖3 樹林高中跆拳道隊每年全中運皆勇奪多面金、銀牌，都得歸功張婉貞教練（前左一）的指導

練方法，並且從多次失敗經驗中學習與成長，但此種方式不僅浪費時間與精力，更影響訓練成效，故應及早建立完善的輔導機制。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因應策略

由問題探討得知，運動教練因應策略共有「增修與落實運動教練法規」、「強化運動教練進修制度」及「建立運動教練輔導制度」此三大項，各項因應策略如後所述。

一、增修與落實運動教練法規

面對運動訓練趨勢與方法快速改變，學校運動教練在訓練上面臨諸多困境，為有效解決問題，其發展策略如下。

(一) 增修運動教練法規

現行「國民體育法」中所載之中央主管機關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裁併，故應修正為教育部。另「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的「巡迴教練」，教育部可立即訂定相關要點，要點內容至少應包括：法源依據、辦理機關、申請資格、補助項目、申請機關配合事項、巡迴教練職責、申請程序、經費核銷、督導及檢核機制等內容。本條

法規因規定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其經費，對申請機關有極大誘因，是立意相當良善的法規。另外，針對「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中的服勤、職責、訓練及進修等方面，似可訂定較一致性的規範，畢竟兩者服務的機關與目標是相同的。

(二) 落實運動教練法規

運動教練法規在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的努力下，已日趨完備，但一定要落實法規的執行。例如運動教練的聘任、績效評量、成績考核、服勤時間、進修時數規定、工作月報表及年度工作計畫等較容易流於形式或人情壓力，聘任（僱）機關應秉依法行政核實督導與考評，以獎優汰劣運動教練，才能逐漸提升專任教練的素質與水準。

二、強化運動教練進修制度

運動訓練的方法日新月異，惟有與時俱進，才能提升專業知能，針對運動教練進修制度所面臨的問題，其發展策略如下所述：

(一) 完善運動教練進修管道

逐年整合與建構各校、各區、各縣市運動教練研習系統與進修平臺，提供不同級別運動教練各類運動研習課程，每年主動調訓非體育科系畢業運動教練，尤其針對國小運動教練量身訂作研習課程，以快速提升其專業知能。另配合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計畫」遴選傑出運動教練出國參訪與觀摩。此外，結合教育部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成立區域教練增能中心學校，以提供各類在職進修課程，暢通運動教練多元進修管道。

(二) 整體規劃多元進修課程

依各級運動教練需求，整體思考與系統規劃相關進修課程，每年依政策推動重點及運動教練最迫切之需求，規劃不同內容，並依實際狀況，將不同級別教練分開上課，其規劃的內容主要為：教練任務與理念、教練倫理、管理與領導、溝通技巧、選手心理訓練、技能指導與學習、科學化訓練與訓練計畫擬定、科學化選材、運動醫學與禁藥、營養與運動傷害，共十種多元課程。



圖4 林政東教授（示範者）是本校肌力訓練的諮詢講師，也是國內肌力訓練的名師

三、建立運動教練輔導制度

(一) 建立運動教練輔導組織

由教育部體育署統籌規劃依中央、地方及區域教練增能中心學校，籌組長期與固定之「學校運動教練輔導團」組織，並結合設有運動教練相關科系之大學校院進行輔導與訪視工作。

(二) 建立初任運動教練輔導機制

針對初任運動教練之縣市除統一進行職前訓練外，也可藉由教育部運動教練評鑑制度，遴選出各縣市優秀運動教練，組成縣市教練輔導團，專門針對初任運動教練予以指導與輔導，並獎勵設置初任運動教練輔導機制學校。另外，鼓勵學校至他校進行標竿學習與觀摩。

的問題相當繁雜，雖然本文也提出某些因應策略，但要逐漸解決這些棘手問題還是要由主管機關教育部主導政策之推動，所有體育從業人員應全力配合政策推動與變革，尤其身為運動教練者更應有捨我其誰的偉大情操，秉持願意改變、全心奉獻的決心，方能逐漸解決這些問題。

展望未來，透過增修與落實運動教練法規、強化運動教練進修制度及建立運動教練輔導制度，必能完備運動教練制度，進而結合完善的選、訓、賽、輔、獎之運動選手制度，必能培育出更多頂尖的世界級明星選手，讓臺灣永遠閃耀在世界舞台。

結語

身處在體力即是國力展現的世界潮流下，國際體壇所重視無非是爭金奪銀的運動競技實力。頂尖運動選手是使臺灣躍上國際舞台的主角，而其背後最重要的推手就是辛勤付出的運動教練。一個傑出的運動教練，可以造就出無數的金牌選手。目前我國運動教練所遭遇

參考文獻

- 教育部體育司 (2010)。學校運動教練手冊。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 (2012)。100 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 (2013)。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市：作者。